**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90-SRZT-C2025-0006**

**采 购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日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90-SRZT-C2025-0006

 （供应商）：

江苏日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三、项目编号：JSZC-320390-SRZT-C2025-0006

四、采购邀请：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JSZC-320390-SRZT-C2025-0006）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八、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九、合同草案条款：见《磋商文件》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要约，江苏日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江苏日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2.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3.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章 磋商保证金**

十一、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不需交纳。

**第三章 响应文件**

十二、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一）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

1.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及磋商环节。

2.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3.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09时30分**，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提交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09时30分)**前。

2.提交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四）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6月25日09时30分**。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不接受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的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苏采云”系统。

（八）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到达开启时间，“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九）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十）相关说明: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即为数据电文（响应文件，下同）的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2.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4.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报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审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5.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报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审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二）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供应商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提供授权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法人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加盖电子签章，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扫描件各1份；或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

**3.供应商在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各1份，加盖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注：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附件》）。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1.商务部分

（1）**《业绩》**（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2）**《供应商评价》**（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2.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无。**

（六）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1.密封（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2.签署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

**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需“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可打印成文档，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最后再电子签章。

3.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七）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注：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索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第四章 磋商相关说明**

十四、磋商相关说明

(一)磋商要求

1.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派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开标大厅”等待磋商。

2. 供应商可通过CA数字证书，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供应商授权的磋商人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经磋商小组核查后参与磋商活动。

4.磋商顺序按照电子标书解密先后时间进行，解密时间相同的，不分先后顺序。

**5.磋商方式：本次磋商采用“苏采云”系统中的视频会议，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议。请供应商在磋商前等候在开标大厅，随时接听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视频邀请（所有邀请等待时间2分钟，2分钟内所邀请供应商无响应，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由解密顺序下一家进行磋商，不再后补）。**

6.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澄清。

7.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无效。

**注：各供应商在未进行第二次报价前，请不要离开开标系统，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二次报价，因供应商未能及时二次报价而引起的废标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磋商要求执行，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

（二）评审程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响应无效处理。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三)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4)“信用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十五、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十六、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七、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0、项目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等**

十九、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标的的基本概况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二十、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别说明：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十一、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原件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核对）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第六章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十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七章 询问和质疑**

二十三、询问和质疑

 1.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EMS邮寄。

质疑接收人：王明 联系电话：0516-66633932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绿地商务城G座705

**第八章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9号

联 系 人：张胜男

联系方式：13952157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日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绿地商务城G座705

联 系 人：王雪颖

联系方式：0516-66633932 19551641744

**第九章 附件**

二十四、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附件。

二十五、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十六、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二十七、附件：附后。

附件：

1.《评分细则》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磋商报价表》

4.《分项价格表》

5.《偏离表》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承诺书》

8.《授权委托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4.《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2025年6月

**1.评分细则**

|  |  |
| --- | --- |
| **项目** | **评价细则** |
| 价格（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 项目负责人（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系列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1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2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业绩（4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相似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
| 整体方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整体方案，包括项目需求理解、重点难点把握、技术路线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性（5分）**整体咨询及技术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5分；较为完整的得3分；基本完整得2分，不完整的得1分。**针对性（5分）**整体咨询及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强的得5分；整体咨询及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整体咨询及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得2分，整体咨询及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性欠缺的得1分。**可行性（5分）**整体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整体方案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整体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整体方案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不得分。** |
| 研究框架与主要内容（1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整体研究框架、主要研究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全面性(5分)：**整体研究框架全面具体详实得5分；较全面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全面性欠缺得1分；**合理性(5分)：**整体研究框架科学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基本合理的得2分；合理性欠缺的得1分。**针对性(5分)：**整体研究框架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较强得4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方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项目技术质量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全面性(5分)：**质量保证方案全面具体详实得5分；较全面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全面性欠缺得1分；**合理性(5分)：**质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基本合理的得2分；合理性欠缺的得1分。**针对性(5分)：**质量保证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较强得4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安排 （10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分：**合理性(5分)：**进度安排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基本合理的得2分；合理性欠缺的得1分。**可行性(5分)：**进度安排方案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5分；较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保障方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项目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全面性(5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具体详实得5分；较全面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全面性欠缺得1分；**合理性(5分)：**服务保障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基本合理的得2分；合理性欠缺的得1分。**针对性(5分)：**服务保障案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7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三、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坚期。研究和编制好全区“十五五”规划，对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的起点上引领全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为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全区面临的发展环境和趋势、找准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关键症结，科学提出“十五五”期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方向、主要路径和重点任务，现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聘一家第三方机构开展《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四、服务内容**

**（一）“十四五”发展成效评估。**从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大战略推进情况、重大举措落实情况等方面全面评估徐州经开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任务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并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剖析背后的原因，形成《“十四五”规划实施终期评估报告》。

**（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十五五”时期发展基本原则和指标体系，确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定位和战略路径，提出全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三个重大”（承担的重大战略任务、规划建设的重大平台载体、争取开展的国家和省级重大改革试点）事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完成《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 发展环境与阶段**

分析国家和省政策导向、内外部竞争等经济社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包括国外、国内、省内、市内的发展环境分析（含经济、政治、资源等），我区发展的优势与制约因素等内容。

1. **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包括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等内容。

（1）指导思想必须围绕国家、省发展大势，把握重大发展战略，紧扣国计民生、着眼发展需要、顺应人民期盼，充分体现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

（2）发展定位必须立足我区实际，功能定位明晰，切合我区发展理念，体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起到引导和促进作用。

（3）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要具备代表性和可测性，发展目标要细化、量化，能体现政府职能转变和不同主体功能定位的要求，考虑到相关规划衔接协调的需要。

（4）重点战略须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区域发展大势，体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质生产力培育、产业发展和创新引领、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基础设施优化提升、融入区域发展战略等要求，促进可持续发展。

3. 主要任务与创新举措

根据国家、省、市的方针政策要求，结合发展实际，明确发展主线，前瞻性地提出我区未来五年的主要发展任务和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推进科技创新、产业转型、扩大内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进城乡融合、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区域合作与国际合作等。

**4. 实施保障与政策建议**

科学合理提出保障措施，为实现主要任务提供有利支持。

五、纲要编制要求

**（一）服务要求**

收集整理规划前期研究基本资料，完成各相关部门、镇（街）、重点企业、园区调研工作，参与各项座谈会，落实好会务要求（PPT展示、文字说明等）；规范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程序，严格遵循编制各个环节的要求；做好纲要发布、印发、宣传配合工作。

**（二）成果要求**

规划纲要编制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宏观政策取向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以及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规划编制的全过程，突出规划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规划纲要需与上下层级规划相衔接，做好规划、政策以及制度建设之间的衔接协调。主要包括：

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终期评估报告》（含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编制说明（含文本、图表、指标说明）。
3. 相关阶段性汇报稿、图件、专栏和附件等其他基础资料。
4. 文件格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稿（图片采用JPG的文件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其他格式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

 **（三）交付时间要求**

2025年8月底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实施终期评估报告。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送审稿。

2026年2月底前：配合完成规划报批程序。

**注：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可根据采购人情况进行适当变动，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四）验收要求**

经专家评审，并经党工委、管委会审定视为验收通过。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人员配备**

为本项目至少配备3名人员，包含项目经理1名，技术人员2名。

**（二）项目组织要求**

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保证措施（含总体概述、设计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七、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合同主要条款》。

**3.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390-SRZT-C2025-0006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 详见响应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JSZC-320390-SRZT-C2025-0006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本次为首次报价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江苏日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5.偏离表**

项目编号：JSZC-320390-SRZT-C2025-0006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

**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90-SRZT-C2025-0006**

**采购单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委托人（甲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服务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项目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2、服务内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2、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服务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质量要求： 编制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经专家评审后，经党工委、管委会审定视为验收通过。

2、服务进度要求：

2025年8月底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实施终期评估报告。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送审稿。

2026年2月底前：配合完成规划报批程序。

乙方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如因为不可抗力，则相关进度需作相应顺延。

3、提供成果形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终期评估报告》（含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编制说明（含文本、图表、指标说明）纸质文件及电子稿。

4、提供成果份数：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2、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具体明细：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部分有权拒绝支付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后，方可支付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场地及条件：

6、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协助解决相关方产生的矛盾，避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3、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5、乙方应提供的人员、设备：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和考核，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

7、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和乙方提交相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预付款，即￥ 大写：人民币 。

2、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剩余服务费。

3、乙方收取的上述款项已包含增值税金，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费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预付款，即￥ 大写：人民币 。

2、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剩余服务费。

3、乙方收取的上述款项已包含增值税金，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2、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仲裁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或仲裁机构，否则按原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进行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7.承诺书**

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江苏日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90-SRZT-C2025-0006）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磋商报价表；

（3）分项价格表；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江苏日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日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定。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江苏日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和我单位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作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予以公告。

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8.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90-SRZT-C2025-0006]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90-SRZT-C2025-0006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选择**；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采购的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看下列截图。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90-SRZT-C2025-0006）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90-SRZT-C2025-0006

供应商郑重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90-SRZT-C2025-0006）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90-SRZT-C2025-0006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1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6.有分包(分标段)的以一个项目计算。

7.账户信息：

开户人：江苏日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账 号：60090188000128359

**14.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